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00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清祥路一号宝能科技园宝创大厦 B 座 11 楼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少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发出，满足召开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合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宜丽家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受让深圳市合丽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市宜丽家生态建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应的转让协议。受让价格为 7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25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汉鸿回避。

（二）审议否决《关于同意公司受让吴冠洪、许德辉、梁灿强、陈四珍、许绮雯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宜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受让吴冠洪、许德辉、梁灿强、陈四珍、许绮雯分别持有的深圳市宜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分别或共同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价格为 84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相关转让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解除、受让股权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和申报；

(2) 批准、签署、受让股权的相关的文件；

(3) 办理与受让股权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4)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宜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